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4年全國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文號114年5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4○○○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文號114年4月21日北市體競字第1143019433號

- 一、 宗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 三、 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 協辨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
- 五、 活動日期:114年6月15-20日、6月22日(共計7天)。
 - (一) 114年6月15日(日) 報到、領隊會議、賽前一天選手過磅。
 - (二) 114年6月16日(一) 國小個人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組/社會團 體組/特別組
 - (三) 114年6月17日(二) 國小團體組/社會甲乙個人組
 - (四) 114年6月18日(三) 大專團體組/國中男子/高中女子個人組
 - (五) 114年6月19日(四) 大專甲乙組/國中女子/高中男子個人組
 - (六) 114年6月20日(五) 國中/高中團體組
 - (七) 114年6月22日(日) 格式組
 - ※114年6月15-20日比賽場地:臺北市立大學(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114年6月22日比賽場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

六、 比賽分組:

- (一)團體組:五人團體賽制
 - 1. 男子30-40歲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 2. 男子41歲以上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 3. 女子30-40歲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 4. 女子41歲以上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 5.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組)
 - 7. 大專男子甲組(上段組)
 - 9.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組)
 - 11. 大專男子乙組(未上段組)

 - 13.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 15.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 17. 國小男生組

- 6.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組)
- 8. 大專女子甲組(上段組)
- 10.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組)
- 12. 大專女子乙組(未上段組)
- 14.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 16.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 18. 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 1.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甲組)
- 3. 大專男子甲組(上段/甲組)
- 5.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乙組)
- 7. 大專男子乙組(未上段/乙組)
- 9.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 11.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 13.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 15.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 17.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

- 2.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甲組)
- 4. 大專女子甲組(上段/甲組)
- 6.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乙組)
- 8. 大專女子乙組(未上段/乙組)
- 10.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 12.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 14.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 16.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 18.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

(三)格式組

- 1. 國中組:投之形、固之形、柔之形、極之形、講道館護身術。
- 2. 高中組:投之形、固之形、柔之形、極之形、講道館護身術。
- 3. 國小組:投之形(手技、腰技、足技)、柔之形。
- 4. 成人組:投之形、固之形、柔之形、極之形、講道館護身術

七、 參加資格: 報名單位需為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

(一)團體組:

- 1. 特別組:凡年滿 30 歲以上,不分段級、體重(不需過磅)。
- 2. 社會組: 年齡須滿15歲以上,分上段組及未上段組。
- 3.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必需以學校名稱報名,且應為同一所學校 在學之學生。
- 4. 倘若以柔道委員會、道館或其他本會團體會員名稱報名參加團體賽 其限制如下:
 - (1)選手均應為該學籍在學之學生。
 - (2)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加團體賽。
 - (3)大專、高中、國中組應報名社會組。
- 5. 國小組:限5-6年級在學學生。
- 6.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

(二)個人組:

- 1. 社會組: 年齡須滿15歲以上。
- 2. 大專、高中、國中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
- 3. 國小組:
 - (1)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之在學生(101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 (2)中年級組:三、四年級之在學生(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
 - (3)低年級組:一、二年級之在學生(**105**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出生者)。
- 4. 每單位每位選手一組僅能報名一個量級(不得跨級);除社會組外, 各學籍不得跨組。

(三)格式組:

- 1. 不分男女。
- 2. 國小組依個人組分為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
- 3. 成人組須年滿16歲。
- 4. 同組、同形每人僅能擇一(施術者、被施術者)報名。
- 5. 如有其中一分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則合併組別比賽。
- 6.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

八、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日(日)20:00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九、 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系統連結公告於官網)。

- 1. 每個團體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 2.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截止日晚上 9 點將關閉報名系統,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3. 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 (1)各單位可報名一名領隊、一名管理及一名隨隊防護員。
 - (2)團體組,每一隊得以報名一名教練。
 - (3)個人組參賽選手人數 20人以下(含20人)得以報名教練2名。
 - (4)每增加10名個人組參賽選手,得以增加教練一名。
-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
- 4. 上傳報名系統資料:
 - (1)個人彩色證件照(2)帶隊教練之有效教練證(限本會核發)
 - (3)繳費證明(4)未滿18 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
- 5. 紙本請自行留存,無須寄送。

(二)報名費

- 1. 特別組、社會、大專、高中、國中團體組每隊2,000元,個人組每 人500元整。
- 2. 國小團體組每隊1,000元,個人組每人500元整。
- 格式組每組500元整。

(三)繳費方式

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產生繳費條碼→收款虛擬帳號 16碼。

- 1.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需於期限內繳款,可直掃條碼付款)。
- 2.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號 005,轉入帳號為虛擬帳號 16 碼。
- 3.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將虛擬帳號前 2 碼 00 去除,填寫 14 碼即可繳款。
- (四)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最遲請於報到**前三日**告知,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比賽結束一個月內)。如未告知而無故未參賽者,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 (五)報名單位須為有效團體會員並完成繳交常年會費。欲與報名費一同 匯款者,請於報名系統1.競賽項目點選常年會費並依相關程序完成

登記(收據會分開開立)。

十、 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0.0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六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二)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48.0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三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四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五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六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七級:78.1公斤以上。	

- (三)大專男、女生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與社會男、女組相同)。
- (四)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四級:66.1至73.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五)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	第二級:44.1至48.0公斤。
第三級:48.1至52.0公斤。	第四級:52.1至57.0公斤。
第五級:57.1至63.0公斤。	第六級:63.1至70.0公斤。
第七級:70.1至78.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六)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國中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	第二級:38.1至42.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七)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國中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	第二級:36.1至40.0公斤。	
第三級:40.1至44.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五級:48.1至52.0公斤。	第六級:52.1至57.0公斤。	

第七級:57.1至63.0公斤。	第八級:63.1至70.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八)國小男、女生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限國小五、六年級)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30.0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至33.0公斤。	
第三級:33.1公斤至37.0公斤。	第四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五級: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六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七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八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九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十級:66.1公斤以上。	

(九)國小男、女生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限國小三、四年級)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23.0公斤以下	第二級:23.1至26.0公斤。
第三級:26.1至30.0公斤。	第四級:30.1至33.0公斤。
第五級:33.1公斤至37.0公斤。	第六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七級: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八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十級:55.1公斤以上。

(十)國小男、女生低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限國小一、二年級)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23.0公斤以下	第二級:23.1至26.0公斤。
第三級:26.1至30.0公斤。	第四級:30.1至33.0公斤。
第五級:33.1公斤至37.0公斤。	第六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七級: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八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十級:55.1公斤以上。

-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
 - ※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勒頸技及依 111年2月11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
 - ※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 ※國中組如被實施勒頸技,因不投降而被勒昏時,則取消後續出賽資格。 ※禁止使用逆過肩摔。
 - ※2025新規則提醒對於青少年的規範三點,高中組與國中組同步施行:
 - (一)皆不得做逆過肩摔,會被判罰指導。
 - (二)攻擊方頭部的使用(Using the head)不得施術,會判指導。
 - (三)防守方頭部的使用 (Head Defense) 不得施術,會判指導。

十二、比賽制度及時間:

- (一)團體組:採單淘汰賽(3 隊以下採循環賽)。
 - 1. 各位置(先鋒、次鋒、中堅、副將、主將)量級與體重之順序依本

會公布實施之柔道競賽簡則。

- (1)特別組:不分段級量級、體重,中間不得排空。
- (2)社會、大專、高中組: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 (3)國中、國小組: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體重由輕至重。
- 2. 團體賽制:報名人數每組每隊限報名至多7人(正選5名、候補2 名)。若比賽已分出勝負(例如有一隊已獲勝3個量級),後面量級 則無需再比賽,由該隊為勝。
- (二)個人組:採單淘汰賽(3人採循環賽,2人採三戰兩勝制)。
 - ※採循環審制說明:
 - 1. 相同學校選手先行對戰,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
 - 2.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 (1)個人賽中的循環賽規則
 - A.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B.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 一勝/合勝/對手犯規輸:換算積分100分,半勝:換算積分 10分,有效:換算積分1分,指導:換算積分0分。
 - C.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 b.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 最短者,名次在前」,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 表抽籤加賽。
 - D. 若是進入黃金得分時,選手可進行壓制直至取得一勝。
 - (2)團體賽中的循環賽規則
 - A. 比較獲勝的團體賽 (match) 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B. 比較獲勝的個人賽 (contest) 場數, 勝場數多者, 名次在前。
 - C. 若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黃金得分加賽:以有對戰過的量級, 抽出一個量級進行黃金得分加賽。
 - D. 如若勝場數相同,則規則C. 必須重複執行直至決定出勝利隊伍。

(三)比賽時間

- 1. 特別組、社會、大專甲乙組4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 2. 高中組4分鐘, 黄金得分不限時。
- 3. 國中組3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 4. 國小組高年級組3分鐘,中、低年級組2分鐘;黃金得分2分鐘。

十三、獎勵:

(一)團體組:

- 1. 團體組前 3 名(第1、2、3、3 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並頒發團體組獎狀、教練個人獎狀、選手個人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
- 2. 凡獲得前3 名之團隊,可申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公開賽。
- 3. 若參賽隊伍數達8-10隊,成績取至第五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4. 若參賽隊伍數達11隊以上,成績取至第七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二)個人組:

- 1. 各組各級前 3 名(第1、2、3、3 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 2. 若該級別人數達8-10名,成績取至第五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 3. 若該級別人數達11名以上,成績取至第七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 (三)格式組:各組前3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 十四、抽籤:114年6月2日(一)下午14時整,假本會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號510室)並同步於線上舉行各組團體賽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 事後不得異議。各組個人賽由本會競賽組協同本會代表代抽。
- 十五、注意事項:(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
 - (一)6/15-6/20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 (二)6/22比賽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6:00-16:30	各單位報到(領取收據及秩序冊)	※各單位務
	16:30-17:00	技術會議	必派員報到
6/15	15:50-16:20	試磅	及參加領
(日)	16:30-17:00	正式過磅:國小個人高年級/中年級/低年	隊會議
	10:30-17:00	級組/社會團體組	※若個人賽
	09:00比賽-	國小個人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組	與團體賽報
6/16	09.00元	社會團體組	名體重不相
(-)	11:00-11:30	開幕典禮(暫定)	同,均需分別
ì	16:00-16:30	正式過磅:國小團體組/社會甲乙個人組	過磅。
	09:00比賽-	國小團體組/社會甲乙個人組	※選手持規
6/17	16:00-17:00	正式過磅:	定證件過磅 ※依級數列
(=)	10.00 17.00	大專團體組/國中男子/高中女子個人組	於依 除依 序過
	18:00-	頒獎典禮	磅。
	09:00比賽-	大專團體組/國中男子/高中女子個人組	※裁判會議:
6/18	16:00-17:00	正式過磅:	比賽當日
(三)	10.00 11.00	大專甲乙組/國中女子/高中男子個人組	8:30-9:00
	18:00-	頒獎典禮	
6/19	09:00比賽-	大專甲乙組/國中女子/高中男子個人組	
(四)	16:00-17:00	正式過磅: 國中/高中團體組	
, ,	18:00-	頒獎典禮	
6/20	09:00比賽-	國中/高中團體組	
(五)	17:00-	頒獎典禮	
6/22	09:00比賽-	格式組	
(日)	17:00-	頒獎典禮	

- (三)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應具備以下證件:
 - 1. 社會組攜帶身分證。
 - 2. 大專、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
 - 3. 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或學生證。
- (四)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柔道衣背部應繡有符合 本會公告所規定認證之背布,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 (五)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須貼有照片, 並加蓋章戳)。
- (六)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不予過磅,若逾時過磅取消比賽資格。。
- (七)完成過磅通過後,一律以<u>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選手證</u>為憑出場比賽。
- (八)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 (九)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臺灣省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台中市柔道委員會、台南市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或他隊抗議查證屬實,最重可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本 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 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大 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一)團體審規定:

- 1. 第一輪比賽之隊伍需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出賽單,之後各輪出賽之隊伍需於收到出賽單後 5 分鐘內填寫完畢繳回競賽組。
- 2. 每隊每一場出賽人數不得多於上一場,(例如第一場出賽4人, 從第二場次始出賽人數不得超過4人)。
- 3. 出賽單經教練(代表)或隊長簽名提出後即不可改變。
- 4.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賽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及所有 成績。
- 5. 凡未出場之隊伍,則判該隊失格並取消所有成績。
- 6. 若已被勾選於出賽名單上出場之選手,以任何理由拒絕比賽, 則判該選手直接犯規輸,並宣告對方獲勝。該名被判輸選手將 不能在接下來比賽中出賽。而該名選手所代表的隊伍仍可繼續 在後面比賽中參賽。
- 7. 團體賽比賽結束,以勝場數來決定獲勝隊伍,如果兩隊勝場數同時,則以兩隊對戰過的選手中抽一組,重新再以黃金得分規則決定勝負。

- 8. 國小組皆不論獲勝點數,需將所有對戰位置(量級)比完,才判 定勝負。
- 9. 平手黃金得分代表戰抽籤排除原則:
 - (1)只要有一隊沒有排點的位置時。
 - (2)正規賽中雙方同時被處以不能再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
- 10. 如果在黄金得分代表戰發生雙方同時被處犯規輸時處理原則:
 - (1)雙方被處以累記犯規輸時,此位置保留放入籤筒重新抽一組對戰。
 - (2)雙方被處以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此位置保留放入籤筒 重新抽一組對戰。
 - (3)雙方被處以不能再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此位置將排除, 重新抽一組對戰。
- 11. 參賽單位需自備攜帶紅色柔道帶。
- (十二)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 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違者 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並上傳於報名系統)。
- (十三)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工作。凡任教練者,大會將不予 聘任為裁判。
- (十四)凡參加比賽之選手,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 鞋及毛巾。
- (十四)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 (十五)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道館、團體會員單位名稱。其他標誌需符合 IJF(國際柔道總會)規定。
- (十六)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境清潔及秩序,並愛惜場館內設施,一旦發現有破壞公物之情事,由該單位負責賠償。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 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 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 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 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 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 用途豁免須知」。
-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31日。(一般情況為開賽日前31 天,由主辦單位決定)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七、申訴抗議:

- (一)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二)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申訴案成立時保證金退還,經決議無效則予以沒收該保證金。
- (三)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電話:02-87727788/

Email:tpe judo.ct ja@gmail.com 或由活動現場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 十八、補充說明事項:

- (一) 大專乙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體育相關科系除外)武術造詣(實力)未達初段資格之在學生。
- (二)大專甲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含體育相關科系),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含)以上資格(經總會公告強制升段者)之在學生。
- (三) 另以「柔道專長」參加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 等就讀各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不得參加大專甲組之競賽,應 參加「社會甲組」。
- (四)輔助說明:以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論述「社會甲組」,係指曾入 選各技擊武術國家代表隊者(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含柔術、角力、摔 角、克拉術、相撲、合氣道、自由搏擊…等)。

※違反上述規範者,以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九、十款規定辦理相關懲處。 十九、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 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 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 二十、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 二十二、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